

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

鹤市监询通〔2025〕1-112101号

鹤山市沙坪小洁日用品店：

为调查了解你店涉嫌无证经营药品一事，请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到沙坪街道新湖二巷 48 号沙坪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受询问调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的义务。

请携带以下材料：

1. 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
2. 经营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3. 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原件及复印件
4. 药品合法来源证明、购进记录

如你（单位）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办案人员：胡嘉杰、何子聪

联系电话：0750-8898208

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1 月 21 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